

1、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CLM9R6P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翰林街76号金鸢御景城文博府3号楼1号门头房				
法定代表人	李英						
经营范围	文物修复；文物保护、设计、研究、销售；工艺美术品、集邮票品、收藏品、古玩、字画、图书、报刊、文化用品（以上不含文物、不含象牙和犀角制品）；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收藏品（以上不含文物、不含象牙和犀角制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组织文物鉴定活动；工艺美术品鉴定服务；网络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市场调查；古建工程设计、规划；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7075250800074854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奎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纳税人名称 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5MA3CLM9R6P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 凭 证 号						
33707625080007480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稅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700.85
33707625080007480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稅教育費附加	增值稅教育費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1,051.27
337076250800074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 区	市 区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2,452.98
337076250800074802	增值税	生活 服务	生活 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70,085.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玖拾玖元零贰角					¥74290.2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奎文区税务局廿里堡税务所				

税务局机关 电子签章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075250800024825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奎文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5MA3QLM9R6P		纳税人名称 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0762507000682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7	2,826.24
4370762507000682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7	1,413.12
4370762507000682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7	56.52
4370762507000682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7	53.00
4370762507000682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7	123.64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肆佰柒拾贰圆伍角贰分				¥ 4,472.52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 437075250800024825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奎文区税务局廿里堡税务所单位社保费日常申报保存应征信息 国家金库奎文区支库, 社保编号: 10818111210000596703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37075250800026820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奎文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5MA3CLM9R6P		纳税人名称 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0762507000682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7	1,413.12
4370762507000682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7	353.2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陆圆肆角整				¥1,766.40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 437075250800026820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奎文区税务局廿里堡税务所 单位社保费日常申报保存应征信息 国家金库奎文区支库, 社保编号: 10821110510001391847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审计或财务报告

①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若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②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4年审计报告

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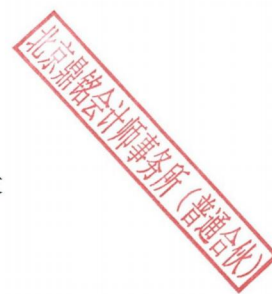
鼎铭审字【2025】第 q018 号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审 计 报 告

鼎铭审字【2025】第 q018 号

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

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

导致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6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30,937.00	215,863.8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294,345.95		应付账款	7	423,258.14	70,447.24		
预付款项	3		7,808.25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	323,280.27	48,070.0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	24,304.89	41,322.20		
其他应收款	4	801,378.15	1,241,234.72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	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26,661.10	1,464,906.8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74,843.30	159,83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5	75,077.88	170,022.1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774,843.30	159,839.47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研发支出				实收资本	11	1,270,000.00	1,07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6	120,000.00	180,000.00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077.88	350,022.13	未分配利润	12	776,895.68	585,089.48		
资产总计		2,821,738.98	1,814,92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895.68	1,655,08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738.98	1,814,928.95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山东潍博物文修复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3	1,862,967.86	1,862,967.86
减：营业成本	14	864,772.00	864,772.00
税金及附加	15	5,772.06	5,772.06
销售费用	16	118,921.56	118,921.56
管理费用	17	672,878.63	672,878.63
财务费用	18	631.26	631.26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992.35	199,992.35
加：营业外收入	19	1,949.76	1,949.76
减：营业外支出	20	40.85	4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901.26	201,901.26
减：所得税费用	21	10,095.06	10,095.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06.20	191,806.2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806.20	191,806.2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24,51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13,992.74
现金流入小计		1,138,50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651,16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99,28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19,691.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53,288.57
现金流出小计		1,023,4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7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2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07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6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937.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0,000.00	-	-	-	585,089.48	1,655,08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70,000.00	-	-	-	585,089.48	1,655,08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	-	-	191,806.20	391,806.20	
（一）净利润					191,806.20	191,806.2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191,806.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0,00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0,000.00	-	-	-	776,895.68	2,046,895.6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简介

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11-15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5MA3CLM9R6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翰林街76号金鸢御景城文博府3号楼1号门头房

法定代表人：李英

主要经营范围：文物修复；文物保护、设计、研究；销售：工艺美术品、集邮票品、收藏品、古玩、字画、图书、报刊、文化用品（以上不含文物、不含象牙和犀角制品）；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收藏品（以上不含文物、不含象牙和犀角制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组织文物鉴定活动；工艺美术品鉴定服务；网络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市场调查；古建筑工程设计、规划；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

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

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

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

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

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30,937.00	215,863.85
合 计	530,937.00	215,863.85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294,345.95	
合 计	1,294,345.95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7,808.25
合 计		7,808.25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1,378.15	1,241,234.72
合 计	801,378.15	1,241,234.72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077.88	170,022.13
合 计	75,077.88	170,022.13

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23,258.14	70,447.24
合 计	423,258.14	70,447.24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23,280.27	48,070.03
合 计	323,280.27	48,070.03

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24,304.89	41,322.20
合 计	24,304.89	41,322.20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000.00	
合 计	4,000.00	

10.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270,000.00	1,070,000.00
合 计	1,270,000.00	1,07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776,895.68	585,089.48
合 计	776,895.68	585,089.48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862,967.86
合 计	1,862,967.86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864,772.00
合 计	864,772.00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5,772.06
合 计	5,772.06

1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18,921.56
合 计	118,921.56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672,878.63
合 计	672,878.63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631.26
合 计	631.26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949.76
合 计	1,949.76

19. 营业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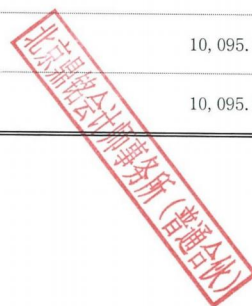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40.85
合 计	40.85

2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095.06
合 计	10,095.06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RQ88E2K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一层1057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付艳飞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一层105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2月6日

证书序号:00202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专用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03-01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专用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03-01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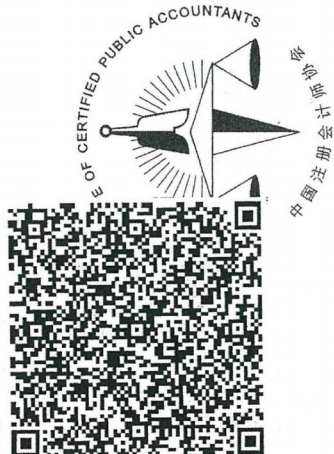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付艳飞
Full name 付艳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28
Date of birth 1983-07-28
工作单位 北京金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金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1382198307284624
Identify card No. 2113821983072846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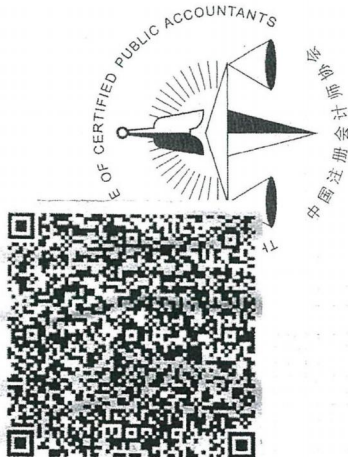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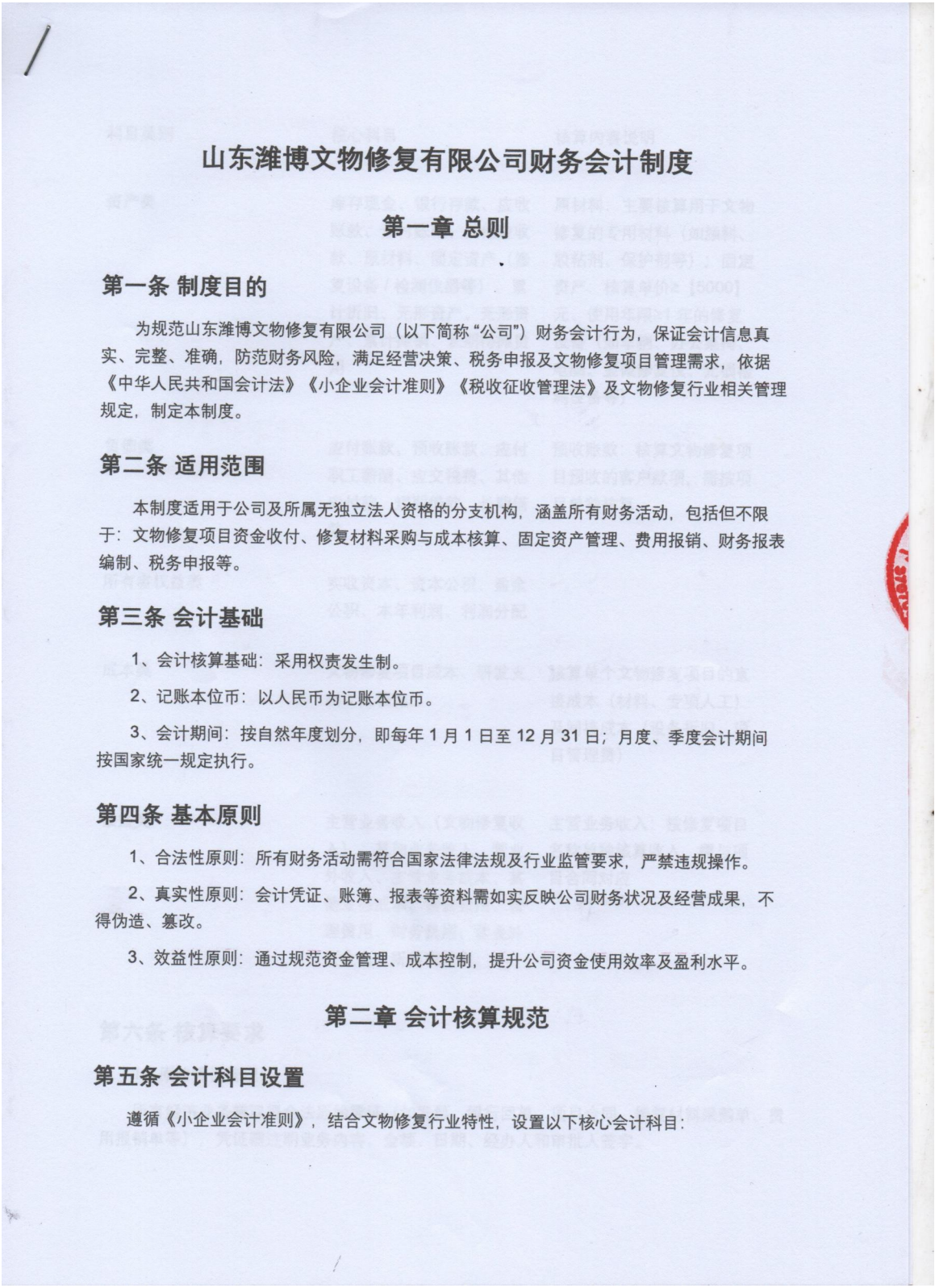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廉秀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7710172731
Identity card No.



②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科目类别	核心科目	核算内容说明
资产类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原材料、固定资产（修复设备/检测仪器等）、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原材料：主要核算用于文物修复的专用材料（如颜料、胶粘剂、保护剂等）；固定资产：核算单价≥【5000】元、使用年限≥1年的修复设备（如车辆、办公桌椅、电脑、显微修复仪、无损检测设备）
负债类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预收账款：核算文物修复项目预收的客户款项，需按项目单独核算
所有者权益类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利润分配	-
成本类	文物修复项目成本、研发支出、工程施工、	核算单个文物修复项目的直接成本（材料、专项人工）及间接成本（设备折旧、项目管理费）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文物修复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按修复项目名称单独核算收入，需与项目合同对应

第六条 核算要求

1、原始凭证管理：

所有经济业务需取得合法原始凭证（如发票、银行回单、项目合同、修复材料采购单、费用报销单等），凭证需注明业务内容、金额、日期、经办人和审批人签字。

文物修复项目相关凭证（如项目验收单、收款确认单）需附加项目编号，确保与项目成本、收入核算对应。

2、记账凭证编制：

依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每日（或次日）编制记账凭证，摘要需清晰注明业务类型及关联项目（如“支付 XX 博物馆文物修复项目材料款”）。

3、账簿登记：

按“总账 - 明细账 - 日记账”层级登记，其中：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需逐笔登记，每日结出余额；文物修复项目成本明细账需按项目编号单独核算，每月核对项目成本归集情况。

第七条 成本核算方法

1、原材料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材料入库时登记数量、单价、金额，领用时按领用单结转至对应项目成本。

2、文物修复项目成本：

直接成本：修复材料领用金额、项目专项人工薪酬（按项目工时分配），直接计入对应项目成本。

间接成本：修复设备折旧（按设备实际使用工时分配）、项目管理费（如项目差旅费、检测费），按【项目直接成本比例】分摊计入各项目成本。

3、成本结转：单个文物修复项目完成并验收后，将该项目总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现金管理

1、库存现金限额：按公司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核定，限额为【5000】元，超过限额的现金需于当日 16:00 前存入银行，严禁超限额留存现金。

2、现金支出范围：

允许现金支付的情形：单笔金额≤【1000】元的修复材料零星采购、员工小额差旅费借支、市内交通费报销等；

禁止现金支付的情形：文物修复项目大额款项（≥【1000】元）、修复设备采购款、供应商货款等，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3、现金收支规范：

严禁坐支现金（即直接用营业收入现金支付费用）；

现金收款需开具收款收据，注明款项来源（如“XX项目预付款”）；

现金支出需经“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流程，无审批单不得支付。

第九条 银行存款管理

1、账户开立：

开立1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日常结算；可根据文物修复项目需求，开立【1】个专用存款账户（如“文物修复项目专款账户”），专项管理项目资金。

严禁私设“小金库”或开立未备案银行账户，所有账户信息需在财务部门备案。

2、转账支付流程：

经办人提交转账申请（附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核对账户信息、金额）→【总经理】审批→财务人员制单并双人复核（制单人、复核人签字）→付款。

3、对账管理：

每月5日前，财务人员核对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注明未达账项原因（如未收到的项目回款、未支付的材料款），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存档。

第十条 应收账款管理

1、台账建立：财务部门按客户名称、项目编号建立应收账款台账，登记“应收金额、收款节点、已收金额、未收金额、逾期天数”等信息，每月更新台账。

2、收款管理：

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如“项目启动付30%、修复完成付50%、验收后付20%”），提前5个工作日提醒业务部门催收；

收到款项后，需在台账中标记“已收”，并对应结转项目收入。

3、逾期催收：

应收账款逾期≤30天：业务部门对接客户了解原因，每周跟进1次；

逾期31-90天：财务部门联合业务部门发送《催款函》，并上报总经理；

逾期>90天：评估坏账风险，按公司流程计提坏账准备，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追索。

第四章 财务监督与内控

第十一条 费用审批流程

所有费用支出（含修复材料采购、项目费用、日常办公费用等）需遵循以下审批流程，具体限额可调整：

费用金额	审批流程	备注
单笔≤【2000】元	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审核	如日常办公耗材采购、小额差旅费报销
【2001】元 - 【20000】元	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	如修复材料批量采购、项目差旅费
> 【20000】元	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核→股东会审批	如修复设备采购、大额项目款项支付

第十二条 资产清查

1、定期清查：

每月末：财务部门联合业务部门盘点“原材料库存”，核对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编制《原材料盘点表》，差异需查明原因并调整；

每季度末：盘点固定资产（如修复设备、检测仪器），检查设备完好率、使用状态，更新《固定资产台账》；

每年年末：进行全面资产清查（含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出具《年度资产清查报告》，报总经理审核。

2、专项清查：

项目完成后，需对项目剩余材料、专用工具进行专项清查，剩余材料入库，工具归档管理。

第十三条 财务档案管理

1、档案范围：会计凭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总账、明细账、日记账）、财务报表、项目合同、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资产清查报告等。

2、保管要求:

财务档案由专人保管,存放于专用档案柜,建立《档案借阅登记簿》,借阅需经财务负责人审批;

保管期限:会计凭证、账簿、纳税申报表保管 ≥ 10 年;财务报表、项目合同保管 $\geq$ 永久;

档案销毁: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需编制《档案销毁清册》,经总经理审批后,由2人以上监督销毁。

第五章 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

第十四条 财务报表编制

1、编制频率:

月度报表:每月10日前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文物修复项目收支明细表》;

年度报表:每年1月31日前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度利润表》《年度现金流量表(简易版)》《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含年度经营成果、项目盈利分析、财务风险提示)。

2、报表审核:

月度报表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

年度报表经总经理审核后,如需对外提供(如工商年检、银行贷款),需按要求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五条 税务申报

1、申报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员工工资薪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2、申报要求:

按税务机关规定时限申报(如增值税按月/季申报,企业所得税按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资料(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需整理归档,留存备查;

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时,需单独核算优惠项目收支,确保符合政策要求。

第六章 专项管理(文物修复行业特性条款)

第十六条 文物修复项目财务管理

1、项目预算：

每个修复项目启动前，业务部门联合财务部门编制《项目预算表》（含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设备使用成本、其他费用），经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项目执行中，如预算超支 $\geq$ 【10%】，需重新提交预算调整申请，经审批后方可继续支出。

2、项目回款管理：

项目预收款项需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单独核算，不得挪作他用；

项目验收后，财务部门需在【15】个工作日内协助业务部门完成尾款催收。

第十七条 修复材料管理

1、采购流程：

业务部门根据项目需求提交《材料采购申请单》（注明材料名称、规格、数量、预算金额）→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复核预算→总经理审批→采购人员采购；

材料入库时，仓库管理员核对数量、质量，填写《入库单》，财务部门依据入库单登记“修复材料”明细账。

2、领用管理：

领用材料需填写《材料领用单》（注明项目编号、领用数量）→项目负责人签字→仓库管理员发放→财务部门依据领用单结转项目成本。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调整，修订需经财务部门提议→总经理审核→股东会（或全体股东）审批，修订后需重新印发执行。

第十九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2024年05月15日】起生效，原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5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单位（投标单位全称：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作为参与贵单位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第1标段：邓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 的投标人，就本单位具备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设备保障承诺

1、本单位已配备满足本项目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全流程需求的专业设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修复专用设备、辅助修复设备、安全防护设备。

2、设备均通过定期维护检修，性能符合国家文物局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投入项目使用，无设备短缺或性能不达标风险。

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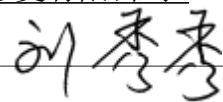
1、技术团队配置：修复人员均为经验丰富的文物修复人才，均参与过重大保护修复项目，从业年限5年以上，受过文物修复专业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丰富，技术能力优秀。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人多岗、一岗多人，同时有计划培养多能人员数名，以备因病、事假时，能顶岗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过多次重大修复项目指导，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3、技术能力覆盖：团队可独立完成本项目涉及的青铜器文物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除青铜器物表面的有害锈、土垢等污染物；完成青铜器缓蚀封护处理；完成变形青铜器的矫形处理；完成破碎青铜器的拼对、焊接、补配、做旧等处理。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界对藏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尽可能的保持原状”，严格遵守保护修复工作“修旧如旧、保持原貌”的总原则，可熟练依据此批青铜器文物的护修复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并通过文物保护行业专家验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李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